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2月22日在子公司亚航科技东区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浦俭英、独立董事陈易平、张熔显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周福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董事浦俭英女士兼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19日收到总经理王新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发展原因，王新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其辞任总经理一职后，不再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新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2021年2月19日，王新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50股，离任后王新万先生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于高管离职后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对王新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因被提名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公司董事浦俭英女士于2021年2月19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其辞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等职务，截至2021年2月19日，浦俭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90,000股，辞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后浦俭英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对浦俭英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19日收到财务负责人罗功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安排原因，罗功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其辞任财务负责人一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罗功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2021年2月19日，罗功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0,000股，辞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后罗功武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对罗功武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选举延期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易平先生的任期将于2021年3月27日届满（其自2015年3月27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预约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为确保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及2020年度相关工作事项的稳定性及连续

性，陈易平先生的任期将延长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陈易平先生任期结束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陈易平先生任期的延长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运作产生影响、有利于公司合规运作。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浦俭英女士：1967年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自2007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2007年8月至2021年2月兼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3年10月期间兼任公司质量保证部部长，2013年11月至今兼任亚通科技总经理。浦女士1988年至1997年任职无锡汽车改装总厂（后更名为东港镀锡簿板厂），历任技术员、生产副科长、生产科长；1997年至2000年历任无锡金城散热管厂质保部副部长、质保部部长；2000年至2003年任无锡海德鲁铝业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03年2月至2008年7月历任亚太铝业质量保证部高级经理、产品制造部部长、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4年6月兼任亚通科技董事，2011年6月至2014年6月兼任海特铝业监事。浦女士曾负责或参与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2项；曾发表《铝熔铸的质量控制分析》等论文2篇；2015年被评为南通市科技兴市功臣；2016年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2020年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二等奖。截至2021年2月19日，浦俭英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浦俭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浦俭英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1,19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震先生：1978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1年7月至2021年2月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亚通科技财务部部长。吴先生自1998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职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雁山酒店，历任往来会计、成本会计、总账会计；2002年11月至2006年1月任无锡市金葵纺织化纤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2月至2008年5月任职无锡高新物流中心，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08年5月至2011年6月任无锡永中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吴先生自2003年3月至2005年12月兼任上海英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11月至2008年5月兼任无锡新城物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9年11月至2011年6月兼任无锡永中软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吴先生曾发表论文《民营高科技企业预算管理模式的演化研究》、《上市公

司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研究》、《中小型高科技上市公司内控绩效与治理机制间关联性分析》，曾参与“核高基”重大专项“网络集成办公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2项。截至2021年2月19日，吴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吴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吴震先生现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